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0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羅惟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1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桃補字第19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潘昱臻